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 2”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歌尔转 2”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

3、“歌尔转 2”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6、“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

7、“歌尔转 2”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 2”,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6 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 2”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27 元 / 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 2”当期转股价格 23.27 元 / 股的 130%(即为 30.26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20% × 264/365=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4=100.14 元 / 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2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 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歌尔转 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3 月 3 日为“歌尔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 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 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 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星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2、“巨星转债”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3、“巨星转债”赎回价格:100.27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 日

5、“巨星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 日。

6、“巨星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7、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持有人持有的“巨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巨星转债”,将按照 100.2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2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1 个交易日,特提醒“巨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97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7,260.00 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23 号”文同意,公司 97,2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8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巨星科技,证券代码:002444)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28 元 / 股的 130%(即 15.96 元 / 股),已经触发《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 0.40%)。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45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40% × 245/365=0.27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7=100.27 元 / 张

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巨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巨星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2 月 24 日为“巨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巨星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巨星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因此“巨星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5)2021 年 3 月 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3 月 3 日为赎回款到达“巨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巨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巨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联系人:周思远、陆海栋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巨星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巨星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巨星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巨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巨星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 100.5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 号”文同意,公司 8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8.98 元 / 股调整为 8.96 元 / 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由 8.96 元 / 股调整为 8.95 元 / 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 元 / 股)的 130%(11.635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2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0% × 320/365=0.5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53=100.53 元 / 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3 月 2 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张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788,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1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7,281,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3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06,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81%。

8、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于洪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75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89%;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做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75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89%;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做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75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89%;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于洪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1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2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巴西联邦路警 TETRA 系统维保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 TELTRONIC BRASIL LTDA(以下简称“巴西孙公司”)与巴西联邦路警(代表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签订了关于 TETRA 系统维保服务的合同,该项目主要是为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下属的巴西联邦路警现有覆盖多个州的 TETRA 系统提供 30 个月的维保服务,项目总金额 49,602,600 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5,879.40 万元)。

巴西孙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巴西联邦路警作为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的签约代表,属巴西政府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司法及公共安全部、巴西联邦路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公司全资巴西孙公司、巴西联邦路警(代表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

2、合同金额:49,602,600 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5,879.40 万元)

3、项目主要内容:为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下属的巴西联邦路警现有覆盖多个州的 TETRA 系统提供 30 个月的维保服务。

4、结算货币:雷亚尔

5、合同期限:30 个月,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合同到期后可继续延期,最长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6、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月付款。

7、执行担保:卖方需提供合同金额 5%的保函或保证金,具体形式以当地法律要求为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巴西联邦路警现有覆盖巴西多个州的 TETRA 系统是由公司巴西孙公司建设并提供维保服务,现因维保服务到期,为满足巴西联邦路警日常工作需要,由巴西孙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持续性的维保服务。本项目体现了专网业务的粘性,在硬件销售和网络建设之外,还能为公司带来具有持续性的服务收入。公司目前为巴西多个州的公共安全部门提供专业无线通信解决方案,随着公司在全球专网通信市场持续突破,服务收入有望逐步增长,为公司创造稳定、持续的销售收入和现金流。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0.75%,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大型项目经验,但境外项目仍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收益情况以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 海陆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一、合同签署概括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科林”)签订了《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余热发电工程炼焦余热锅炉设备采购合同》,京诚科林就其所承揽的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向公司订购设备,合同价款总额为 105,200,000.00 元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信保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21523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7 号 402 室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09 日

京诚科林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京诚科林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具体如下:2018 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金额为 1,012 万元,占 2018 年同类业务比重为 1.39%;2019 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金额为 3,690 万元,占 2019 年同类业务比重为 4.41%;2020 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金额为 855.9 万元,占 2020 年同类业务比重为 0.99%。

3、履约能力分析:京诚科林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需方):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其所承揽的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向乙方订购设备。

2、合同价款:壹亿零伍佰贰拾万元整(?105,200,000.00 元)

3、支付方式:现金转账(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4、支付办法:按照合同双方约定分批支付。

5、合同生效: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设备为配套高温超高压再热余热锅炉。

环保型热回收焦炉所涉技术是焦炭生产工艺中的污染源头治理技术,采用的全负压系统严格控制了炼焦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外逸,不会产生苯并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水等,排放的废气经过净化后可以达到超低标准。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余热发电工程所涉设备为 4×80MW 高温超高压炼焦余热发电工程的锅炉本体及其配套设备,其中配套 8 台余热锅炉采用高温、超高压、带再热的技术,利用热回收焦炉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的热量(1200° 降到小于 190° C),产生发电所需要的蒸汽。该锅炉高参数化、大容量化,可以有效满足热回收焦炉负荷工况变化的需求,使发电量大幅提升,环保效益、经济效益明显。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本次合同金额总计为 10,52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11%,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六、备查文件

1、《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余热发电工程炼焦余热锅炉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